

2003 年大中华高校资讯(信息)科技网上大赛 IT Contest for Greater China 2003

<http://www.polyu.edu.hk/itcontest2003>

1. 活动宗旨

配合科教兴国的方向，让两岸四地的同学，透过先进科技，切磋交流，扩阔国际视野。并使大中华地区的优秀青年加强沟通，互相了解，促进中华民族下一代凝聚力及全球化竞争力。

2. 比赛题目

比赛题目涵盖有关资讯(信息)科技各方面的知识，参赛者可参考大赛网站所列出的书本，提升水平，争取更好成绩。

3. 报名手续

比赛设有个人赛及校际(队伍)赛两组。所有报名程序均于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在网上进行。所有比赛只限高校全日制本科生(full time undergraduate students)或同等程度(包括大专)学生参加。凡超越本科毕业生程度的同学如研究生等，不得参加此比赛。每名参赛者必需在网上报名并填写各项资料，包括参赛者所属高校签发的学生证号码。

所有参加校际赛的学生，每人只可参加一队。每所高校参加队数不设上限，但只限成绩最高的一队进入总决赛。每队成员四人并需邀请一名所属高校的全职教员任领队。在网上进行报名程序时，亦需填写领队的基本资料，包括办公室地址等。

4. 资料核实

凡获得决赛资格或优异奖的队伍或个人，必需提供由高校(或学系)签发及盖章的证明文件，以核实所有参赛队员为全日制本科生或同等程度学生，及领队的身份为全职教员，并邮寄或传真至大赛秘书处。

5. 比赛程序

本网上大赛贵乎各高校同学秉承自律、自重精神，根据大会各项守则及程序进行比赛。

所有参赛者可同时参加个人赛及校际赛，或只参加其中一项。但每名参赛者只可加入校际赛队伍其中一队。教师可同时担任一队以上参赛队伍的领队。

由于每个地区的网络上网速度不同，各参赛者及队伍可使用网上的模拟赛题，测试不同地点的上网速度，以选择上网最佳的地点及时间，进行正式比赛。

个人赛

个人赛参赛者于网上报名后，由赛会以电邮发给参赛户口，于比赛日期内进行模拟赛题练习及正式比赛，应答资讯(信息)科技问题。参赛者在限定时间内得分最高的五十名进入决赛。如有分数相同，则计算答题的速度，以判别优胜者。答题速度的计算以大赛中央服务器的纪录为依归。

正式比赛时每名参赛者可有三次作答机会，以最高分一次的成绩为参赛成绩。三次作答机会，可在同一日或在不同的日子使用。

凡参加个人赛而获得进入决赛的同学，需提供有效证明，以核实全日制本科生或同等程度学生的身份。

校际赛

每名参赛者祇可加入其中一队校际赛队伍。校际赛队伍于报名后，均由赛会以电邮发给一个户口，于比赛日期内进行模拟赛题练习及正式比赛，应答资讯(信息)科技问题。

正式比赛时，每队参赛队伍，可有三次作答机会，以最高分一次的成绩为参赛成绩。答题速度的计算以大赛中央服务器的纪录为依归。三次作答机会，可在同一日或在不同的日子使用。**成绩最佳的六队可进入总决赛**，但每所高校祇限成绩最高的一队进入总决赛。

校际赛队伍每次进行正式比赛，需由领队老师签署比赛纪录表格。表格可在大赛网站下载，在领队老师签署后，交由队长保存。

凡参加校际赛而获得总决赛资格或优异奖的队伍，需提交比赛纪录表格，并需由高校(或学系)盖章确认该比赛纪录表格，以核实所有参赛队员为全日制本科生或同等程度学生，及领队的身份为全职教员，并邮寄或传真至大赛秘书处。

6. 比赛日期

个人赛

个人赛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至五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时正)举行网上初赛，参赛者可选择上述日期内任何时间作赛。在网上比赛场地参赛，竞逐最高殊荣。个人赛于**七月二十九(上午九時)至三十一日(下午五時)举行网上决赛**。进入决赛者将由大会个别通知有关决赛安排。

校际赛

校际赛亦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至五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时正)举行网上初赛。参赛者可选择上述日期内任何时间作赛。**成绩最佳的六队在七月二十九(上午九時)至三十一日(下午五時)在网上进行总决赛**。获得进入总决赛的队伍，将由大会个别通知有关决赛安排。

7. 比赛语言

因两岸四地所采用的科技名词，有所出入，并且资讯科技的共通语言为英语。际此中国完成入世程序，北京申奥成功，上海落实举办世博，故比赛语言选用英语，显示中华青年的开放和活力，面向世界，积极与国际接轨。

比赛时每题祇需选择正确答案，便可取得分数。

8. 比赛奖项

个人赛

个人赛冠、亚、季军的奖金如下：

冠军：港币\$6,000

亚军：港币\$4,000

季军：港币\$2,000

优异奖：余下成绩最佳的前二十名亦可获现金奖港币\$800

所有冠、亚、季军及优异奖得主均可获颁奖状，以作表扬。

校际赛

校际赛冠、亚、季军的奖金如下：

冠军：港币\$28,000

亚军：港币\$18,000

季军：港币\$13,000

其余三队总决赛队伍每队亦可获现金奖港币\$10,000

优异奖：余下成绩最佳的前十七队，每队亦可获现金奖港币\$2,000

所有冠、亚、季军、决赛队伍及优异奖队伍的成员均可获颁奖状，以作表扬。

9. 比赛结果

获得进入校际赛总决赛的队伍，无论基于任何原因而未能参加总决赛，其参赛资格将由余下合乎总决赛资格的优胜队伍中得分最高的一队补上。

比赛的所有规则，审核，最后结果及一切赛题的答案，均以大会的最后决定为准，不得异议。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